**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ZB-2025-0408-2**

**采 购 人：西安市信访局**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_Toc1162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_Toc15150)

[一、名词解释 - 12 -](#_Toc19824)

[二、磋商供应商 - 12 -](#_Toc25957)

[三、磋商文件 - 14 -](#_Toc27910)

[四、磋商要求 - 15 -](#_Toc29847)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8 -](#_Toc7094)

[六、磋商与评审 - 20 -](#_Toc24915)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1 -](#_Toc16961)

[八、其他事项 - 22 -](#_Toc8726)

[九、成交服务费 - 23 -](#_Toc29416)

[十、质疑 - 23 -](#_Toc177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6 -](#_Toc28922)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 36 -](#_Toc21342)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7 -](#_Toc2098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3 -](#_Toc3901)

[一、 磋商函 - 45 -](#_Toc278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_Toc4537)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47 -](#_Toc12320)

[四、报价表（第一次） - 48 -](#_Toc7013)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0 -](#_Toc32216)

[六、项目服务方案 - 51 -](#_Toc17066)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54 -](#_Toc25825)

[八、资格证明文件 - 56 -](#_Toc196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ZB-2025-0408-2

项目名称：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3,800.00元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3,800.00元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3,800.00元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餐饮服务 | 423,800.00元 | 1(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423,800.00元 | 423,800.00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供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3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信访局

地址：危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15362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

联系方式：029-8252073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蹊

电话：029-8252073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信访局[156]  地 址：西安市盐店街19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543162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  联系人：李蹊  电 话：029-82520739  邮箱：342404380@QQ.com |
| 3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423,800.00元  最高限价：423,800.00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
| 5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9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3 | 服务期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 |
| 1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服务合同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提供餐饮及相关服务，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服务后一个月按每个自然月支付上一个自然月的相关餐饮费用。 |
| 15 | 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供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16 | 联合体竞争性  磋商 | 不接受 |
| 1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供应商质疑 |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9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
| 20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报价要求 | 磋商总价及分项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
| 22 |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否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2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
| 27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Word及**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  2.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28 |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2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5月19日 09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 |
| 3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5月19日 09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 |
| 3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 否 |
| 3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专家3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 3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
| 35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
| 36 | 投标人失信行为 |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37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8 | 招标代理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祥和居支行  账 号：6105 0110 1948 0000 0615  联系人：李会计  联系电话：029-82520739  邮箱：342404380@qq.com |
| **39** | **特别说明**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西安市信访局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15.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汽车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6.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8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9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19.5条款）

19.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

23.2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3.3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5**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5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逾期送达的；

25.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25.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5.5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7.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8.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评审方法**

30.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确定成交人**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3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八、其他事项

**35.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7.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7.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 九、成交服务费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祥和居支行**

**账 号：6105 0110 1948 0000 0615**

**联系人：李会计 联系电话：029-82520739**

**邮箱：342404380@qq.com**

## 十、质疑

**40.质疑**

40.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0.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蹊

联系电话：029-82520739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栋202室。

40.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自行下载。

**40.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1.1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2.9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第二章第37项除外。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付款方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其它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澄清**

4.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5.1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评审方法及内容**

6.1采用综合评分法

6.2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10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3 | 服务方案（46分） | 10分 | 1、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项目特点进行分析，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安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考虑充分的计7-10分；方案合理，可行性欠缺的计4-7分；方案不全，不便于操作的计0-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10分 | 2、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储方案、存储设备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考虑充分的计7-10分；方案合理，可行性欠缺的计4-7分；方案不全，不便于操作的计0-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10分 | 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管理、饭菜品种、安全卫生等内容编制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考虑充分的计7-10分；方案合理，可行性欠缺的计4-7分；方案不全，不便于操作的计0-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8分 | 4、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针对中国传统习俗、节日，不同人群服务特点等提供的特色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5-8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3-5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0-3分，未提供0分。 |
| 8分 | 5、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对突发情况处置，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5-8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3-5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0-3分，未提供0分。 |

|  |  |  |  |
| --- | --- | --- | --- |
| 4 | 质量保障（19分） | 3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8分 | 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厨师长、厨师、面点师、西点师、配菜员等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分 | 3、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和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等方面及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包含仪容仪表的要求编制制度。  管理制度全面、有效、规范、可行，得5-8分；  管理制度有效、可行，得3-5分；  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20分） | 6分 | 1、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条理清晰、办法明确的方案计4-6分，培训方案简单，的计1-4分，未提供0分。 |
| 6分 | 2、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服务及承诺切实可行，得4-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得1-4分，未提供0分。 |
| 8分 | 3、增值服务：  能够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的，按照法律法规跟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方案明确详尽，得5-8分，培训方案较明确详尽，得3-5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业绩  （5分） | 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7.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7.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内容包含：局级餐厅1个，干部职工餐厅1个，共2个餐厅，满足西安市信访局全体150余职工早、中（晚餐视情况而定）就餐需求。**因我单位（西安市信访局）原餐厅服务合同于2025年4月30日到期，原供应商提供服务至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为止，其中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限内的成交价格除以其提供的服务天数计算，由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给原供应商。**

**二、服务期限**：2025.5.21-2026.5.2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餐饮服务**

西安市信访局、信访接待中心干部职工150余人，餐厅按设计要求，配置了水、电、气、厨房、粗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洗碗间、炒菜区；有冷藏柜、抽排系统、不锈钢厨具餐具等，食堂各项用具齐全；餐桌、餐椅配置到位，同时可容纳150人就餐。

**1、局级餐厅**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供餐时间 | 供餐内容 | 供餐要求 |
| 早餐 | 08:00-08:50 | 菜品不少于 6 种，其中半荤菜不少于 1 种；开口小菜不少于4种；稀饭不少于 2 种；奶制品不少 1 种；主食不少于4种；鸡蛋（蒸煮或煎）；豆浆或豆腐脑。能够满足部分回民饮食习惯。 | 实行工作日正常供餐和采购方要求桌餐或指定时间供餐，供餐模式为自助式供餐，桌餐：按采购方指定菜品供餐。 |
| 午餐 | 12:00-13:00 | 菜品不少于6 种，其中主荤 1 种，半荤 2 种，素菜 4 种；开口小菜不少于 4种；小吃不少于4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水果不少于 1 种、汤品不少于 2 种（一荤一素）；酸奶。能够满足部分回民饮食习惯。 |
| 晚餐 | 18:00-19:00 | 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 |

**2、干部餐厅**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供餐时间 | 供餐内容 | 供餐要求 |
| 早餐 | 08:00-08:50 | 菜品不少于4种；馒头、包子、花卷、油饼、油条等主食不少于 4 种；稀饭、豆腐脑、油茶等汤品类主食不少于 3种；酸奶（或牛奶） 和鸡蛋为除主副食之外的每日早餐标配。 | 实行工作日正常供餐、少数接待用餐及节假日采购方要求供餐。 |
| 午餐 | 12:00-13:00 | 菜品不少于 5种，其中主荤主菜 1 种、半荤菜品 2 种、素菜 2 种；小吃和面食必须搭配开口菜和杂粮，开口菜数量不少于2种；杂粮数量不少于 2 种；餐厅免费供应的米饭品种不少于 2 种； 汤品品种不少于 1 种；水果 1 种为每日中餐标配。 |
| 晚餐 | 18:00-19:00 | 根据采购方需要即时提供 |

**3、餐饮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岗位**  **单价/元** | **月金额/元** | **年金额/元** | **岗位要求** |
| 餐饮服务部 | 餐厅经理 | 1 | 3000 | 3000 | 36000 | 中级管理人员，30-50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受过专业知识培训，具有五年以上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 熟悉成本核算和费用管控；具有较好的组织安排和协调能力，持健康证上岗。 |
| 厨师长 | 1 | 3000 | 3000 | 36000 | 高级1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年以上团餐工作经验，懂成本核算和厨房管理；工作认真负责，有创新精神，持健康证上岗。 |
| 炒锅 | 2 | 2800 | 5600 | 67200 | 高级1人，中级1人，三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熟悉各种炒菜的制作工艺和技能；工作认真，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熟练制作菜品；责任心强，爱岗敬业，持健康证上岗。 |
| 凉菜师 | 1 | 2800 | 2800 | 33600 | 中级1人，三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熟悉各种凉菜的制作工艺和技能；工作认真，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熟练制作菜品；责任心强，爱岗敬业，持健康证上岗。 |
| 切配 | 2 | 2300 | 4600 | 55200 | 中级1人，初级1人，18-45岁，初中以上学历，熟悉烹饪工艺知识；具有熟练的刀工技术，懂得各类原料的加工及保存方法，持健康证上岗。 |
| 面案 | 2 | 2300 | 4600 | 55200 | 高级1人，中级1人，三年以上面点工作经验，熟悉各类面点制作工艺和技能；工作认真，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熟练制作各种面食；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持健康证上岗。 |
| 服务员 | 4 | 2100 | 8400 | 100800 | 18-45岁，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受过专业培训，有餐厅服务工作经验；口齿清楚，持健康证上岗 |
| 洗消 | 2 | 1650 | 3300 | 39600 | 18-50岁，工作勤恳，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持健康证上岗。 |
| 合计 | | 15 |  | 35300 | 423800 |  |

**4、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要求 | 服务内容 |
| 1 | 餐厅管理 | 考核管理 |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遵守采购人所制定的餐厅考核制度。 |
| 服从采购人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 |
| 供应商应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采购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
| 设备设施 | 供应商对采购所配设备及餐具用品需要更换或报废时，报采购人许可，设备完好率 100%。 |
| 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 98%以上。 |
| 餐具所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碗、筷子质量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和规格进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 厨具中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小件厨具补充更新，必须按采购要求进行同质量、同品牌进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 岗位培训 |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
| 2 | 菜品采购 | 采购要求 | 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 三无”产品，即无“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
| 禁止采购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产品。 |
| 根据采购人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 |
| 按照采购方就餐者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确定 |
| 蔬菜类 | 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最大限量标准。 |
| 猪肉类 | 猪肉类标准: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
| 牛肉类 | 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
| 畜禽类 | 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  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
| 禽蛋类 | 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
| 鱼类 |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 |
| 冻品类 |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查验合格服务商名录,来源于合格服务商。 |
| 米面类 | 面粉含水量在 12 - 13 %之间,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 |
| 3 | 反餐饮浪费 | 光盘行动；  厨余垃圾分类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做好食堂反餐饮浪费工作，安排督导员巡查；按照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存放，每日及时清理。 |

**四、考核**

**（一）考核的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指西安市信访局餐饮服务等的餐饮服务内容。

**（二）考核的方法和实施**

月度定期检查：每月按照服务质量检查表，进行不少于1次的定期检查，每次检查范围不少于相关区域服务面积的25%。

平日抽查：平日根据干部职工反馈的问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记入当月考核中。

**西安市信访局餐饮月度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检查内容** | **分**  **值** | **得**  **分** | **罚款**  **标准** | **备**  **注** |
| 环境卫生  （30）分 | 墙壁、屋顶无挂灰、无蛛网等，门窗、玻璃完好无损、无油腻 | 1.5 |  |  |  |
| 操作间、走廊等场所桌椅摆放整齐、无污渍 | 2.5 |  |  |  |
| 下水沟无堵塞、无污水、无积物 | 2.0 |  |  |  |
| 更衣间、包间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干净无杂物 | 1.5 |  |  |  |
| 自助餐台、吧台、明档台面干净、东西摆放整齐，台面无灰尘、无油腻 | 1.5 |  |  |  |
| 无苍蝇、蟑螂、老鼠、鼠迹 | 2.5 |  |  |  |
| 手纸、洗手液配置齐备不断档 | 1.5 |  |  |  |
| 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垃圾处理及时无堆积 | 2.0 |  |  |  |
| 采购来源有登记可追溯 | 2.5 |  |  |  |
| 食材新鲜、质量好，无腐烂变质 | 2.5 |  |  |  |
| 食材存放生熟分开、落实先进先出 | 2.5 |  |  |  |
| 采购原辅材料能索取对方卫生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等有效证件 | 1.5 |  |  |  |
| 食品原材料色泽、气味、手感等应符合感官卫生指标 | 1.5 |  |  |  |
| 食材无“三无”和过期现象 | 1.5 |  |  |  |
| 食材采买可溯源 | 1.5 |  |  |  |
| 食材存放落实安全措施，保洁卫生 | 1.5 |  |  |  |
| 库房管理  （26分） | 原材料出库登记手续齐全，无过期材料 | 1.5 |  |  |  |
| 库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化、架子化、框子化，材料不着地 | 2.5 |  |  |  |
| 食品在存放时按规定做到分类分架离墙离地 | 2.0 |  |  |  |
| 食品存放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同存放 | 1.5 |  |  |  |
| 仓库物品干净有序、无变质、虫咬、鼠迹等 | 1.5 |  |  |  |
| 后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维修及时、定期保养 | 0.5 |  |  |  |
| 设备使用后清理及时，无残渣，无污垢 | 0.5 |  |  |  |
| 冰箱除霜及时，擦拭干净，无残渣 | 0.5 |  |  |  |
| 盛装食品的容器在冰箱存放时加盖，在叠放、堆放时必须有其它防护措施 | 0.5 |  |  |  |
| 食品容器、炊具、刀具做到无锈斑、砧板无霉点、加工台干净整洁 | 0.5 |  |  |  |
| 刀具、菜墩、水池等按要求标注其用途，并按要求使用，不生熟混用、乱用 | 0.5 |  |  |  |
| 食品用具做到用前用后清洗，定期消毒 | 1.5 |  |  |  |
| 原材料清洗加工按规定程序，出售饭菜无夹生，没有任何异物 | 0.5 |  |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加工过程中原材料、 半成品、成品的加工、 存放没有交叉污染现象 | 2.0 |  |  |  |
| 蔬菜类食材要按“一择二洗三切”的顺序操作，彻底浸泡清洗干净，做到无泥沙、无杂草、无烂叶;待炒的蔬菜中没有枯叶、霉斑、虫蛀腐烂等现象 | 2.0 |  |  |  |
| 原料储存不能出现虫咬、变质，更不能使用变质物品加工食品 | 2.0 |  |  |  |
| 未加工、供应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或其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 1.0 |  |  |  |
| 后厨从业人员品尝菜肴使用专用工具，不用炒莱勺或直接用手拿取. 保洁柜内不存放个人餐具、水杯等物品 | 1.0 |  |  |  |
| 食品留样种类齐全，每份份量不少于 100 克 | 2.0 |  |  |  |
| 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严格按规定要求销毁 | 2.0 |  |  |  |
| 员工管理  （9）分 | 上岗期间按规定着装，不佩戴首饰，不涂染指甲，不披散头发，工作服干净、无污渍 | 1.5 |  |  |  |
| 操作前接触不洁物后能做到勤洗手，上卫生间前更换工作服 | 1.5 |  |  |  |
| 食堂工作人员坚持洗、消制度，不能出现“三长”现象 | 2.5 |  |  |  |
|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每年一次体检。 | 2.0 |  |  |  |
| 操作间工作人员佩戴帽子、口罩、一次性手套，使用食品夹或筷子夹取食物 | 1.5 |  |  |  |
| 餐具清洗消毒  保洁更换  （6）分 | 餐具按食品安全规定程序进行清洗后放入干净卫生的消毒柜、筷子机内消毒 | 1.5 |  |  |  |
| 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及时存放于保洁柜内保洁 | 1.5 |  |  |  |
| 经热力消毒后的餐具表面无水迹、无肉眼可见不洁物 | 1.5 |  |  |  |
| 对残损餐具更换及时 | 1.5 |  |  |  |
| 膳食质量  （12）分 | 数量品种不能少于菜谱所列的数量品种; | 2.0 |  |  |  |
| 饭菜保持温热、无凉菜凉饭。 | 2.5 |  |  |  |
| 供餐过程中续菜是否及时 | 2.5 |  |  |  |
| 饭菜营养配置合理、色、形、味符合要求，干净卫生无异物。 | 2.0 |  |  |  |
| 满意度不能低于稳定后就餐人数的 90%。 | 3.0 |  |  |  |
| 安全管理考核  （15）分 | 操作间必须有安全用电、用气、用设备 “三防”制度及措施。 | 2.0 |  |  |  |
| 严格执行班后关闭操作间电气总阀、班前检查电气管线的安全工作程序。 | 2.0 |  |  |  |
| 各操作间设专人主抓安全和“三防”工作并详实记录。 | 2.0 |  |  |  |
| 水、电、气随用随关，无浪费。 | 2.0 |  |  |  |
| 餐具干净，消毒彻底，配量齐全，无严重缺损或破裂。 | 2.5 |  |  |  |
| 态度和蔼热情，售饭时必须戴口罩和卫生手套。 | 2.0 |  |  |  |
| 对待投诉能正确处理，无争执和抵触情绪 | 2.5 |  |  |  |
| 日常资料管理（2）分 | 各类资料完整齐全、登记记录填写规范 | 2.0 |  |  |  |
| 说明 | 1、考核内容十一项，满分为100分。  2、、考核得分90分以上（包含90分）为合格；考核得分80-90分（包含80分）为一般；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  3、日常考核得分表由办公室存档，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 | | | |
| 总分： |  |  | | |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购人名称：**西安市信访局  **地 址：**西安市盐店街19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服务期半年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50%。 |
| 5 | 合作方式：  （1）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餐厅整体运营工作乙方全部负责，由乙方负责餐厅人员招聘、录用、低值易耗品及日常行政管理等具体运营工作，甲方指派一名监管人员与乙方餐厅负责人对接日常工作事务。 |
| 6 | 局级餐厅（早餐：菜品不少于 6 种，其中半荤菜不少于 1 种；开口小菜不少于4种；稀饭不少于 2 种；奶制品不少 1 种；主食不少于4种；鸡蛋（蒸煮或煎）；豆浆或豆腐脑。能够满足部分回民饮食习惯。午餐：菜品不少于6 种，其中主荤 1 种，半荤 2 种，素菜 4 种；开口小菜不少于 4种；小吃不少于4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水果不少于 1 种、汤品不少于 2 种（一荤一素）；酸奶。能够满足部分回民饮食习惯。晚餐：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实行工作日正常供餐和采购方要求桌餐或指定时间供餐，供餐模式为自助式供餐，桌餐：按采购方指定菜品供餐。）  干部餐厅（早餐：菜品不少于4种；馒头、包子、花卷、油饼、油条等主食不少于 4 种；稀饭、豆腐脑、油茶等汤品类主食不少于 3种；酸奶（或牛奶） 和鸡蛋为除主副食之外的每日早餐标配；午餐：菜品不少于 5种，其中主荤主菜 1 种、半荤菜品 2 种、素菜 2 种；小吃和面食必须搭配开口菜和杂粮，开口菜数量不少于2种；杂粮数量不少于 2 种；餐厅免费供应的米饭品种不少于 2 种； 汤品品种不少于 1 种；水果 1 种为每日中餐标配。晚餐：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实行工作日正常供餐、少数接待用餐及节假日采购方要求供餐。）  接待餐标准：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和工作餐。开餐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餐标制定。  文化建设：传统节日的特色食品及加餐。  注：所供应食品质量、种类只能比以上标准高、多，不能低、少。 |
| 7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设备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8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职工食堂的劳务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况：西安市信访局2025年度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内容包含：局级餐厅1个，干部职工餐厅1个，共2个餐厅，满足西安市信访局全体150余职工早、中（晚餐视情况而定）就餐需求。

3.项目用途：机关员工就餐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就餐模式及餐标**

1、供餐时间

早餐：08：00 - 08：50

午餐：11：40 - 13：00

晚餐：18：00 - 19：00

就餐形式：餐厅为分餐形式，按需供应，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2、合作方式：

（1）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餐厅整体运营工作乙方全部负责，由乙方负责餐厅人员招聘、录用、低值易耗品及日常行政管理等具体运营工作，甲方指派一名监管人员与乙方餐厅负责人对接日常工作事务。

3、就餐标准：

局级餐厅（早餐：菜品不少于 6 种，其中半荤菜不少于 1 种；开口小菜不少于4种；稀饭不少于 2 种；奶制品不少 1 种；主食不少于4种；鸡蛋（蒸煮或煎）；豆浆或豆腐脑。能够满足部分回民饮食习惯。午餐：菜品不少于6 种，其中主荤 1 种，半荤 2 种，素菜 4 种；开口小菜不少于 4种；小吃不少于4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水果不少于 1 种、汤品不少于 2 种（一荤一素）；酸奶。能够满足部分回民饮食习惯。晚餐：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实行工作日正常供餐和采购方要求桌餐或指定时间供餐，供餐模式为自助式供餐，桌餐：按采购方指定菜品供餐。）

干部餐厅（早餐：菜品不少于4种；馒头、包子、花卷、油饼、油条等主食不少于 4 种；稀饭、豆腐脑、油茶等汤品类主食不少于 3种；酸奶（或牛奶） 和鸡蛋为除主副食之外的每日早餐标配；午餐：菜品不少于 5种，其中主荤主菜 1 种、半荤菜品 2 种、素菜 2 种；小吃和面食必须搭配开口菜和杂粮，开口菜数量不少于2种；杂粮数量不少于 2 种；餐厅免费供应的米饭品种不少于 2 种； 汤品品种不少于 1 种；水果 1 种为每日中餐标配。晚餐：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实行工作日正常供餐、少数接待用餐及节假日采购方要求供餐。）

接待餐标准：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和工作餐。开餐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餐标制定。

文化建设：传统节日的特色食品及加餐。

注：所供应食品质量、种类只能比以上标准高、多，不能低、少。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 元整（¥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服务合同和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与要求提供餐饮及相关服务，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服务后一个月按后每个自然月支付上一个自然月的相关餐饮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2、甲方职工食堂水、电、气应接入并能正常使用；主副食加工间、粗加工间、冷库、用具、厨房、凉菜间、更衣间等房间、设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3、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餐饮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考核。

4、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职工餐厅经营管理，经营成果归甲方所有。

5、职工食堂各区域按要求配置全能设施器具和现有的设备、器具的所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合理、谨慎的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乙方因人为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并承担设施、设备毁损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将设备、器具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予以赔偿。

6、职工食堂现有设备、设施清单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移交手续。

7、职工食堂的各项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因机器本身正常耗损所产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

8、甲方对乙方的采购工作有监督管理权。

9、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项目费用。

10、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30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给予赔偿；甲方若有临时加班、放假以及大型接待等活动时，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若因就餐人员减少，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延迟开餐或加餐时，甲方应提前一餐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该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限期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

13、餐厅的日常管理：

13.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日常食材、物料等原材料的保障工作。

13.2乙方应该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制度，确保验收食材、物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物料进入餐厅。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出现采购的食材、物料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双方应当严格入库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乙方厨师长负责，对入库原材料过秤、清点数量进行质量检测。

14、甲方对乙方的食品加工过程、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有检查和监督权，对指出的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

15、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及员工宿舍，以及洗澡设施，供服务保障人员休息和自身卫生清洁。

16、甲方承担天然气管道检修、维护、改造及然气表维修更换、检测费用。

17、为确保安全，甲方负责每半年对油烟管道进行一次清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餐厅日常卫生维护工作。

18、甲方对乙方制定的食谱每周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改进，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落实，双方达成一致的食品要遵照执行，因原材料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食谱时，调整量不超过20%。

19、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加工的饭菜质量、成本、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奖罚数额。

20、自签订合同起，由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每天派人监督原材料采购质量、每周统计反馈综合监督情况（菜品质量、伙食标准、卫生情况、服务态度等），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针对以上结果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如更改不到位，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确保餐饮质量不断提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着办好职工食堂，不断提高就餐满意率的共同目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时对食堂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2、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日常工作。

3、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保证食品安全率100%，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率100%和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率100%。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饭菜有异物、食材变质），经抽检或就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 连续或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合同第合 同金额第八条第 1 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机械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防护装置，对于没有安全防护的设备，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如因此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除此外，乙方承担的因机械安全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均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

5、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劳务外包项目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6、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和出入证，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7、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以及政审合格。

8、根据伙食费标准做好伙食调剂，控制伙食成本，杜绝浪费。按照甲方提供的伙食标准进行成本核算，确因市场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时，乙方有权调整食谱或要求甲方适当提高餐标。乙方同时应妥善保管甲方仓库内食材，坚决杜绝人为损耗。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乙方所有出售的产品确保留样齐全，固体不少于125克，液体不少于125毫升，时间不低于48小时，以便发生食源性事故时追查原因。

10、乙方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除甲方责任外，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1、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改定工作。乙方管理人员和厨师长须按甲方要求参与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召开的有关餐厅问题的会议。

12、甲方配置的机械设备，乙方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用其他用途。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财产，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的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3、乙方负责对餐厅水、电、燃气和设施设备的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14、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饮食供应，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

15、乙方需调整人员时，必须事先向甲方备案，应交健康证、在岗出入证、工作证等，并办理其他手续。

16、乙方从事餐饮的所有人员必须办理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承担办证费用。

17、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检查与考核**

1、甲方成立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并制定餐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每月将汇总的考核结果作为本月合同款支付依据。

2、合同期内，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甲方职工对餐厅饭菜质量、口味、环境卫生等方面每月进行投票评比，乙方现场参与投票评比结果统计。如果联系两个月有超出半数成员对乙方服务表现做出差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人员恶意浪费或偷窃食材，经核查属实，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处罚责令整改，情况严重者终止合同。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定**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应说明终止本合同的事实和理由，在收到向对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5、本合同终止后，由甲乙双方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由甲方结清乙方的包厨项目所有费用，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日内从甲方撤离本公司相关人员。

6、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给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

3、除因不可抗拒的事件外（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经协商而中断合同的有效执行。

4、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确保双方权益和商业秘密不受侵犯，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任何一方允许，不得将对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转载或公开给第三方，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需承担违约金10万元，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为保证双方合作权益，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劳务费，逾期未付，在合同约定付款期的5个工作日后，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5‱）的滞纳金，直至结算全部伙食费为止。

6、无论因任何原因，双方不再合作，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雇佣乙方现有管理干部或员工，如违反规定，需承担赔偿2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 订立时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报价表…………………………………………（页码）
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6. 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7. 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页码）
8.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9. 其他资料………………………………………（页码）
10. 磋商函

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磋商供应商地址） 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说明：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  | | | | |

**注：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 称 |  | 学历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 工作经验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 工作经验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 工作经验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 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2.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应填写第四章磋商要求及说明的内容；

2、“磋商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磋商要求及说明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授权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企业概况 |  | | |
| 备注 |  | |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供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②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响应，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响应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  |
| --- | --- |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 |
| 控股关系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
| 管理关系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被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单位控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 如下：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仅供参考，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一下内容）**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惠玉 | 13892179302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杨慧花 | 13909113843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